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赵微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金马”）的独立董事，2022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通化金马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通化金马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7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 7 次，均为亲自出席会议，列席股东大会会议 3 次，没有出现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2 年，我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我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2022 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18日，本人对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也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3、2022年8月22日，本人对关于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也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等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多方面了解。并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动态以及与公司相关的媒体、网络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情况。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本人分别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了职责。

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及委员会成员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随时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任职资格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和。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就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六、2022 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于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方资金往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其它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赵微作为通化金马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3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微

2023 年 4 月 18 日